

石林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“石林人参果”品牌建设保护倡议书

全体电商企业、经销商、人参果种植户及广大市民朋友们：

石林彝族自治县，被誉为“世界喀斯特的精华，中国阿诗玛的故乡”，独特的喀斯特地貌孕育了富含硒、镁、铁等矿物质的优质土壤，为“石林人参果”的生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。作为我县农业主导产业，“石林人参果”历经多年培育，已斩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、绿色食品认证，获评云南名牌农产品，连续四年荣获“年度最受欢迎的果品区域公用品牌100强”，2021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达15.83亿元，2022年“西街口人参果”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2024年录入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，成为石林各族群众的“致富果”、乡村振兴的“希望果”，更是石林对外展示形象的特色名片。

当前，我县正全力推进人参果“百亿级”产业建设，构建起集育种、育苗、种植、加工、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，2025年种植面积达18.1万亩、产量38万吨、综合产值45亿元，

惠及 2.34 万户果农。为守护“石林人参果”的品牌声誉，巩固产业发展成果，推动人参果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，石林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核工业信息化局、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协会特向全社会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规范经营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。全体经销商、电商从业者要坚守诚信经营底线，不哄抬物价、不压低收购价格，杜绝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、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；对自然成熟的人参果进行分级包装销售，规范标注产品等级、原产地、食用说明等信息，不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；依托石林国际人参果展示交易中心等平台，搭建合法合规的产销对接渠道，助力“云品出滇”，共同维护“石林人参果”的市场信誉。

二、坚守品质底线，筑牢品牌根基。广大种植户要严格遵循《人参果栽培技术规程》《石林人参果质量标准体系》，不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，主动学习并采用水肥一体化、物联网监测、生物防治、物理防治等绿色综合防控措施，积极参与统防统治工作，提高病虫害防治效率；到正规农资店购买农资，妥善保留购买单据，实现生产资料可追溯；严格按照适期采收要求，坚决不收售未成熟果（生果），守护果实天然风味与品质，主动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，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，让每一颗“石林人参果”都成为安全、优质、放心的产品。

三、严守品牌规范，强化产权保护。严格遵守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相关规定，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使用“石林人参果”农

产品地理标志及“西街口人参果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；自觉抵制仿冒、滥用品牌标识等行为，发现违规使用品牌、损坏品牌形象的行为，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；积极参与品牌标准化建设，支持石林国有资本投资集团对品牌的统一规范管理，共同守护品牌无形资产。

四、主动参与共建，凝聚发展合力。广大种植户、企业、合作社要积极加入行业协会，参与标准化种植示范点建设，学习先进种植技术和经营理念，提升产业规范化水平；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，发布行业规范，开展技术培训和产销对接活动；广大市民要主动关注、支持“石林人参果”品牌建设，争做品牌宣传员、监督员，积极参与人参果文化旅游节、云上开采节等活动，共同营造“人人护品牌、人人爱家乡”的良好氛围。

品牌兴则产业兴，品牌强则县域强。“石林人参果”的品牌荣誉，是全体石林人共同努力的成果，更是我们共同的财富与责任。让我们携手同心、同向发力，从自身做起，从细节做起，坚守品质、诚信经营、共同守护，让“石林人参果”这张特色名片更加闪亮，推动人参果产业实现百亿级目标，为石林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！

倡议单位：石林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6年3月24日



